

申請書(使照謄本、竣工圖專用)

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執照謄本____份。使用執照號碼() 字第____號。

*主 旨：申請 調閱竣工圖：使用執照號碼() 字第____號 同上。

調閱建造執照卷宗：建造執照號碼() 字第____號。

*申請理由：

*基地地號： 市/鎮/鄉 段 小段 地號。

*建築建號： 市/鎮/鄉 段 小段 建號。

*門牌地址： 市/鎮/鄉 路/街 巷 弄 號 樓

*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名/名稱		* 蓋 章	
	身分證號 /統一編號			
	住址			
	連絡電話			
*受委託人 (自然人)	姓名		* 蓋 章	
	身分證號			
	住址			
	連絡電話			
	茲委託 _____ 先生/女士。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使用執照謄本及調閱建築圖說及相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。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情形發生，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 致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*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*受委託人(自然人)： _____ (簽名)			

應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如後所述：*為必填欄位。

※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書寫。

※相關影本應加蓋個人印章或公司大小印章外，應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。

※資料備齊後起算作業時間為 5-10 工作天。通知領件日起算後逾 20 工作天未領取，案件需另重新申請。

※涉及《檔案法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機關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A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人(所有權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2. 最新經濟部公司核准函(法人團體設立核准證明)或公司事項變更登記證之影印本。
3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4. 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接任核備函影印本。
5. 現任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6.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(無受委託則免)

B. 不動產(所有權)證明文件**正本(最近3個月內)**：

7. 建物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正本。(地政機關申請)
※載明「**建築基地地段號**」、「**使用執照號碼**」。
8. 土地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正本。(地政機關申請)
※提供「**建物基地地段號**」
9. 房屋稅籍證明正本。
※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請提供。(稅捐機關申請)
10. 門牌整編證明正本。
※現行門牌地址與建物謄本使用執照**不符者請提供**(戶政機關申請)。
11. 地籍圖謄本正本(電子謄本正本亦可)。(地政機關申請)
12. 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(電子謄本正本亦可)。(地政機關申請)

C. 應檢附文件說明：

一般民眾：

辦理事項	應備文件	備註
使用執照謄本：	第1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文件。	*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加附第9項文件(免附第12項文件)。 *現行門牌地址與建物謄本使用執照不符者加附第10項文件。 *若同時有申請竣工圖則無須再附相同文件。
竣工圖：	第1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文件。	*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加附第9項文件(免附第12項文件)。
建造執照卷宗：	同上。	**若同時有申請竣工圖者則免再附。

公司、法人團體：

辦理事項	應備文件	備註
使用執照謄本：	第2、3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文件。	*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加附第9項文件(免附第12項文件)。 *現行門牌地址與建物謄本使用執照不符者加附第10項文件。 *若同時有申請竣工圖則無須再附相同文件。
竣工圖：	第2、3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文件	*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加附第9項文件(免附第12項文件)。
建造執照卷宗：	同上。	*若同時有申請竣工圖者則免再附。
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：

辦理事項	應備文件	備註
竣工圖：	第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文件。	*無建物謄本(未保存登記)加附第9項文件(免附第12項文件)。
建造執照卷宗：	同上。	*若同時有申請竣工圖者則免再附。

※以上若非申請人親自本人領件(有受託人)則加附第6項文件。

E. 使用執照謄本每份規費新台幣200元；調閱則無須付費。